

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自查：

- 1、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- 2、前期披露的各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未发现对本公司

股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3、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本公司主要股东亦不存在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联交所“披露易”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。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。请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为准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2日